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3

联合国内部司法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Gert Auväärt 先生(爱沙尼亚共和国)

一. 引言

1. 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5 年 10 月 20 日和 12 月 8 日第 7 和第 19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70/SR.7 和 19)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0/187)；
 - (b)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0/188)；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上诉法庭议事规则修正案的报告(A/70/189)；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70/151)；
 - (e)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0/420)；
 - (f) 2015 年 11 月 3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C.5/70/9)。



二. 决议草案 [A/CA/C.5/70/L.6](#) 的审议情况

4. 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新西兰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A/C.5/70/L.6)。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0/L.6](#)(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内部司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3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8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3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1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7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1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4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²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的报告、³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⁴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 以及 2015 年 11 月 3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²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的报告、³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

内部司法系统

3. 强调司法独立原则在内部司法系统中的重要性；

4.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全体工作人员都可以诉诸内部司法系统，不论其工作地点何在；

5. 承认内部司法系统不断演变，有必要认真监测其落实情况，以确保该系统保持在大会规定的参数范围内；

¹ A/70/187。

² A/70/151。

³ A/70/189。

⁴ A/70/188。

⁵ A/70/420。

⁶ A/C.5/70/9。

6. 强调指出各相关利益攸关方不断进行协商对在整个组织营造以对话为导向的氛围非常重要；

7. 重申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的决定，即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

8. 决定将三个审案法官的职位期限延长一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强调指出，关于可能将审案法官职位转为全职职位的问题，以及关于今后常设职位的资格标准，包括现任审案法官的资格问题，任何相关决定均须在审议独立专家小组就此问题提出的建议和秘书长的相关评论意见之后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作出；

10. 欢迎设立专家小组，并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3 段，相信该小组的建议和秘书长的相关评论意见将非常全面、兼顾司法系统的各个主要方面；

11. 回顾内部司法系统临时独立评估的目标是改进现行系统；

12. 又回顾其决定，即在对内部司法系统的临时独立评估中，应审议正式系统和非正式系统之间的关系，并审议是否正以具有效率和成本效益的方式实现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规定的系统宗旨和目标；

13. 再次请秘书长将专家小组的建议连同其最后报告和他的评论意见交由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审议；

二

非正式系统

14. 确认非正式内部司法系统是工作人员寻求纠正冤情和管理人员可参与的一个切实有效办法；

15. 重申非正式解决冲突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强调应当尽可能利用非正式系统，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但不得妨碍工作人员诉诸正式司法系统的基本权利，并鼓励诉诸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

16.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8 段，并鼓励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持续参与不断发展和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和做法的工作；

17. 强调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了解并采用冲突驾驭技能以预防冲突、应对潜在或实际冲突并保持应变力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提高本组织各级冲突驾驭能力的活动；

18. 赞扬通过加强冲突驾驭能力和加强司法系统正式和非正式部分之间的合作等做法努力在诉讼前解决案件，并鼓励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继续在所有工作地点开展外联活动，以宣传解决争议的非正式措施；

19. 确认外地工作人员，包括特别政治任务工作人员难以走访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鼓励制订创新措施，解决这些困难，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20. 要求在今后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中继续明确说明编外人员所提案件的数量和性质；

2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²所载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强调指出，改善业绩管理、加强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非常重要，有助于解决争议的根源问题；

22.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所提有关处理系统性和共有问题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向大会报告这些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3.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9 段，对秘书长仍未执行关于确保颁布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订正职权范围和准则的要求感到遗憾，并再次请秘书长优先处理此事，最迟于 2016 年 2 月底执行这项要求；

三 正式系统

24. 确认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对内部司法系统作出的持续积极贡献；

25. 又确认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为内部司法系统发挥过滤作用的重要性，并鼓励该办公室继续就工作人员的案情向其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是提供简要或预防性法律咨询意见；

26. 重申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必须配备可自行支配的全功能审判室，包括适当的信息技术；

27. 请秘书长继续跟踪关于管理评价股和争议法庭收到的案件数量的数据，以便查明任何新出现的趋势，并在今后报告中列入其关于这些统计的意见；

28. 再次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管理评价和关于非正式调解的报告中，说明处理涉及编外人员的争议的情况，并请秘书长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将避免或缓和涉及不同职类编外人员争议的良好管理做法制度化；

29. 关切地注意到争议法庭待决案件数量增加以及本组织因付给工作人员报酬而花费甚巨，在这方面，鼓励进一步作出努力，力求以切实有效方式处理案件，包括加强司法系统正式和非正式部分之间的合作以及争议法庭法官积极主动地管理案件；

30. 请秘书长确保按照适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追究确定决策有重大疏忽、导致诉讼和财务损失的管理人员的责任，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1. 又请秘书长进一步说明管理事务部管理评价股作为内部司法正式系统的首个环节是否有效，该股对管理人员所作可能对本组织有法律和财务影响的行政决定的审查是否有效，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2. 表示注意到关于增加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资源的自愿补充供资机制的信息，并决定将该机制的试验期延长一年，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33. 肯定为使工作人员不退出自愿补充供资机制而提供激励措施的努力，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加强这些激励措施，特别是在参与率低的工作地点；

34. 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和审查有关工作人员对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捐款的数据，并在其下一份报告中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35. 强调指出需要继续探讨如何提高工作人员对向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捐款的重要性的认识；

36. 回顾第69/203号决议第44段，对为所有法律代表制订统一行为守则的工作出现延误表示遗憾，并再次请秘书长最迟于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向大会提交行为守则；

37. 又回顾第69/203号决议第41段，再次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争议法庭规约》第11条第3款修正案以及《上诉法庭规约》第7条第5款修正案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所涉行政问题、对及时处置这些案件的任何影响、对命令提起上诉(如果有)的最终处置以及在处理此类上诉之前予以延缓执行而节省的费用的情况，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报告；

38. 核可秘书长关于统一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法官的特权和豁免的提议，并决定对争议法庭规约第4条和上诉法庭规约第3条作以下修正：

(a) 《争议法庭规约》，第4条，新增第12款：12. 争议法庭法官应视为《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规定的非秘书处官员；

(b) 《上诉法庭规约》，第3条，新增第12款：12. 上诉法庭法官应视为《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规定的非秘书处官员；

39. 又核可秘书长关于修正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第8条(上诉)的提议，并决定对该条作以下修正：

第8条(上诉)：6. 提起上诉后，暂缓执行上诉所针对的判决或命令；

40. 还核可秘书长关于针对两个法庭法官涉嫌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的申诉解决机制的提议，以及 11 月 3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⁷ 所载第六委员会建议的修正内容，并决定通过此机制，同时采纳该文件所提议、附于本决议之后的修正；

41. 请秘书长最迟于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尽快公布自大会首次通过以来经修正的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规约；

四

其他问题

42. 强调指出内部司法理事会有助于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并请秘书长责成理事会在其报告中列入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看法；

43. 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⁷ 见 [A/C.5/70/9](#)，附录。

附录

针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法官涉嫌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的申诉解决机制

1. 针对某个法官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的指控应以书面形式直接发给相关法庭的庭长。如申诉针对的是某现任庭长，则发给除庭长之外资历最深的法官（“接收法官”）。
2. 申诉人应收到申诉收讫书面确认。
3. 只受理在所指控的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发生之日起60天内收到的申诉，但下文第4段规定的情况除外。
4. 仅作为一项过渡措施，从大会2012年12月24日第67/241号决议批准处理法官可能有的不当行为的机制之日起到批准本机制之日止的这段时期，可针对两法庭的某个法官涉嫌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提出申诉，但前提是须在批准之日起的60天内提出申诉。
5. 构成制裁法官理由的行为系指违反大会第66/106号决议批准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行为守则所确立的标准的行为。构成争议法庭或上诉法庭免职理由的欠缺行为能力系指某法官因身体或精神状况而无法履行司法职责，而且无法通过合理照顾而解决此类状况。
6. 按照内部司法的独立性原则和司法独立原则，司法决定非行为事务，固不得在本机制下对其提出申诉。回避——某个法官是否应该主持审理某个案件或参与听证——不能由本申诉机制处理。^a 申诉并非上诉。
7. 一般来说，与某未决案件有关的申诉在案件处置完毕前不予受理。
8. 针对某个法官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的申诉须包含如下内容：
 - (a) 申诉人的姓名和地址；
 - (b) 所指控的不当行为发生的日期和地点；
 - (c) 申诉所针对法官的姓名；
 - (d) 关于所指控的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的详细说明，包括发生的日期；
 - (e) 其他相关信息，包括所申诉事件的证人(如果有)的姓名和联络方式细节，以及可用的书面证据；
 - (f) 申诉人的签名和提交日期。

^a 争议法庭规约第4.9条和上诉法庭规约第3.9条对法官回避问题作出了规定。

9. 可由他人代表提出申诉，费用自理。
10. 庭长或接收法官在收到申诉后，须对申诉进行审查，以决定应采取何种行动。
11. 庭长或接收法官如决定不应采取进一步行动，将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说明决定的理由，并抄送申诉针对的法官(“当事法官”)。
12. 庭长或接收法官如决定有理由采取进一步行动，须向当事法官提供申诉副本和所有证据附件，并请该法官在两个星期内(除非庭长或接收法官批准给予宽限)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说明。
13. 如申诉在庭长或接收法官受理未决期间的任何时候以非正式方式使当事方满意地得到解决，则申诉人应就此通知庭长或接收法官，并终止申诉。
14. 如经过初步审查，庭长或接收法官认为应进一步质询，则应就此通知申诉人。
15. 庭长或接收法官如认为有充足理由开展正式调查，则须设立外部专家小组，由其负责调查指控并向庭长或接收法官报告结论和建议。专家小组应由法官、前法官或其他知名法学家组成，成员为三人。庭长或接收法官在任命专家小组成员时，须考虑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16. 庭长或接收法官须制订专家小组职权范围。职权范围须确保当事法官得到所有必要的正当程序保障。
17. 当事法官可由他人代表，费用自理。
18. 专家小组须在申诉转交小组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质询，并以书面形式向庭长或接收法官报告。
19. 除当事法官外，相关法庭的所有法官都须审查专家小组报告，并建议采取下列行动方案中的一项方案：
 - (a) 如果多数法官认为申诉理由不充分，将终止申诉，庭长或接收法官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法官和申诉人；
 - (b) 如果多数法官认为申诉理由充分，但是没有理由辞退当事法官，庭长或接收法官须采取其认为妥当的矫正行动；
 - (c) 如果法官一致认为申诉理由充分，并且事件性质严重，有充足理由建议辞退法官，须将意见转告法庭庭长或接收法官。庭长或接收法官须通过内部司法理事会将此事报告大会，请求辞退当事法官。庭长或接收法官须尽快将此建议通知当事法官；
 - (d) 如果多数法官认为申诉理由充分，并且事件性质严重，有充足理由建议辞退法官，庭长或接收法官须采取其认为妥当的矫正行动；当事法官须有机会就建议的制裁措施作出最终书面陈述；

(e) 在完成本段所述程序后，向申诉人通报对其申诉的处置。

20. 从审查申诉到最后处置申诉的整个过程须保密。如最后按照第 11、13 或 19(a) 段进行处置，则在程序完成后，当事法官姓名仍须保密。

21. 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庭长均须就处置申诉的情况通过内部司法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22. 本机制在大会批准后生效。
